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反式脂肪：指食品中非共軛反式脂肪（酸）之總和。

二、碳水化合物：即醣類，指總碳水化合物。

三、糖：指單醣與雙醣之總和。

四、膳食纖維：指人體小腸無法消化與吸收之三個以上單醣聚合的可食碳水化合物及木質素。

五、營養宣稱：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的熱量或營養素性質。

第三條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須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

依附表一之格式提供下列標示之內容：

一、「營養標示」之標題。

二、熱量。

三、蛋白質之含量。

四、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之含量。

五、碳水化合物、糖之含量。

六、鈉之含量。

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八、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自願標示項目如為膳食纖維，則得列於碳水化合物項下縮一排，於糖之後標示；膽固醇得列於脂肪項下縮一排，於反式脂肪之後標示。

第四條 市售包裝食品之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一、以「每一份量（或每份）」及「每一〇〇公克（或毫升）」標示，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

二、以「每一份量（或每份）」及其所提供「每日參考值百分比」標示，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對訂定每日營養素攝取參考值之營養素，應另註明所標示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對未訂定每日營養素攝取參考值之營養素，應於每日參考值百分比處加註「*」符號，並註明「*參考值未訂定」字樣。

未滿一歲嬰兒食用之食品，應以前項第一款之格式標示；食品型態為錠狀、膠囊狀（不包含糖果類食品）應以前項第二款之格式標示。

第五條 市售包裝食品各類產品每一份量之重量（或容量），應考量國民飲食習慣及市售包裝食品型態之一般每次食用量。食品型態為錠狀、膠囊狀（不包含糖果類食品）應以建議食用量（須

為整數)作為每一份量之標示。

第六條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固體(半固體)以公克表示，液體以毫升標示。
- 二、熱量以大卡標示。
- 三、蛋白質、脂肪、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膳食纖維以公克標示。
- 四、鈉、膽固醇、胺基酸以毫克標示。
- 五、維生素、礦物質之單位標示應以附表二規定辦理。
- 六、其他營養素以通用單位標示。

第七條 市售包裝食品之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第八條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糖含量，符合附表三之條件，得以「○」標示。

第九條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包裝所含之份數、每日參考值百分比、鈉含量，以整數標示。

二、每一份量、熱量、蛋白質、胺基酸、脂肪、脂肪酸、膽固醇、碳水化合物、糖、膳食纖維，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當產品之份量值較小，其熱量、蛋白質、脂肪、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一位時，仍無法符合以「○」標示之條件時，得以至小數點後二位標示。

三、維生素、礦物質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四、數據修整原則應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925「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規定。

第十條 市售包裝食品各項營養標示值產生方式，得以檢驗分析或計算方式依實際需要為之；其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符合附表四之規定。食品之特定營養素含量如依其特性隨時間改變，得以加註標示特定營養素含量之實際衰退情形。

第十一條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熱量計算方式，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蛋白質之熱量，以每公克四大卡計算。

二、脂肪之熱量，以每公克九大卡計算。

三、碳水化合物之熱量，以每公克四大卡計算，但碳水化合物項下標示膳食纖維者，其熱量得以每公克二大卡計算。

四、標示糖醇、有機酸或酒精(乙醇)者，其赤藻糖醇之熱量得以零大卡計算，其他糖醇之熱量得以每公克二、四大卡計算；有機酸之熱量得以每公克三大卡計算；酒精(乙醇)之熱量得以每公克七大卡計算。並應將其含量列於營養標示之鈞下方。

第十二條 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食品及即食鮮食食品，不適用本標準。市售包裝特殊營養食品應符合本標準及「市售包裝特殊營養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規定，其營養標示格式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以「市售包裝特殊營養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格式（一）

營 養 標 示		
每一份量	公克（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 100 公克 (或每 100 毫升)
熱量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糖	公克	公克
鈉	毫克	毫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註：得適用於總表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公克（或毫升），本包裝含○份。每份（每 100 公克或每 100 毫升）：熱量○大卡（○大卡）、蛋白質○公克（○公克）、脂肪○公克（○公克），飽和脂肪○公克（○公克）、反式脂肪○公克（○公克）、碳水化合物○公克（○公克）、糖○公克（○公克）、鈉○毫克（○公克）、宣稱之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其他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格式（二）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公克（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熱量	大卡	%
蛋白質	公克	%
脂肪	公克	%
飽和脂肪	公克	%
反式脂肪	公克	*
碳水化合物	公克	%
糖	公克	*
鈉	毫克	%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
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

*參考值未訂定

每日參考值：熱量 2000 大卡、蛋白質 60 公克、脂肪 60 公克、飽和脂肪 18 公克、碳水化合物 300 公克、鈉 2000 毫克、宣稱之營養素每日參考值、其他營養素每日參考值。

註：得適用於總表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公克（或毫升），本包裝含○份。每份（每日參考值百分比）：熱量○大卡（○%）、蛋白質○公克（○%）、脂肪○公克（○%），飽和脂肪○公克（○%）、反式脂肪○公克（*）、碳水化合物○公克（○%）、糖○公克（*）、鈉○毫克（○%）、宣稱之營養素含量（%或*）、其他營養素含量（%或*）。*參考值未訂定

附表二

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

項目 \ 適用對象	四歲以上	一歲至三歲	孕乳婦
熱量	2000 大卡	1200 大卡	2200 大卡
蛋白質	60 公克	20 公克	65 公克
脂肪	60 公克	*	65 公克
碳水化合物	300 公克	*	330 公克
鈉	2000 毫克	1200 毫克	2000 毫克
飽和脂肪	18 公克	*	18 公克
膽固醇	300 毫克	*	300 毫克
膳食纖維	25 公克	15 公克	30 公克
維生素A ⁽¹⁾	700 微克 RE	400 微克 RE	600 微克 RE
維生素 B1	1.4 毫克	0.6 毫克	1.1 毫克
維生素 B2	1.6 毫克	0.7 毫克	1.2 毫克
維生素 B6	1.6 毫克	0.5 毫克	1.9 毫克
維生素 B12	2.4 微克	0.9 微克	2.6 微克
維生素 C	100 毫克	40 毫克	110 毫克
維生素 D	10 微克	5 微克	10 微克

項目 \ 適用對象	四歲以上	一歲至三歲	孕乳婦
維生素E ⁽²⁾	13 毫克 α-TE	5 毫克 α-TE	14 毫克 α-TE
維生素 K	120 微克	30 微克	90 微克
菸鹼素 ⁽³⁾	18 毫克 NE	9 毫克 NE	16 毫克 NE
葉酸	400 微克	170 微克	600 微克
泛酸	5 毫克	2 毫克	6 毫克
生物素	30 微克	9 微克	30 微克
膽素	500 毫克	180 毫克	410 毫克
鈣	1200 毫克	500 毫克	1000 毫克
磷	1000 毫克	400 毫克	800 毫克
鐵	15 毫克	10 毫克	45 毫克
碘	140 微克	65 微克	200 微克
鎂	390 毫克	80 毫克	355 毫克
鋅	15 毫克	5 毫克	15 毫克
氟	3 毫克	0.7 毫克	3 毫克
硒	55 微克	20 微克	60 微克

* 參考值未訂定

註 1：RE (Retinol Equivalent) 即視網醇當量。

1 μg RE = 1 μg 視網醇(Retinol) = 6 μg β-胡蘿蔔素 (β-Carotene)

註 2：α-TE (α-Tocopherol Equivalent) 即生育醇當量。

1 mg α-TE = 1 mg α-Tocopherol

註 3：NE (Niacin Equivalent) 即菸鹼素當量。

菸鹼素包括菸鹼酸及菸鹼醯胺，以菸鹼素當量表示之。

附表三

熱量及營養素得以零標示之條件

項目	得以「○」標示之條件
熱量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4大卡
蛋白質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5公克
脂肪	
碳水化合物	
鈉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5毫克
飽和脂肪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1公克
反式脂肪	每100公克食品內所含總脂肪不超過1.0公克；或 每100公克食品內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0.3公克
糖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5公克
膽固醇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5毫克，且飽和脂肪須在1.5公克以下，飽和脂肪之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10%以下；或 該食品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5毫克，且飽和脂肪須在0.75公克以下，飽和脂肪之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10%以下

附表四

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項目	誤差允許範圍
蛋白質、碳水化合物	標示值之 80%~120% (食品型態屬膠囊錠狀者 ≤ 標示值之 120%)
熱量、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 膽固醇、鈉、糖	≤ 標示值之 120%
胺基酸 維生素(不包括維生素 A、維生素 D) 礦物質 (不包括鈉) 膳食纖維	≥ 標示值之 80%
維生素 A、維生素 D	標示值之 80%~180%